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云州区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云州区2019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同政征土字〔2019〕2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州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4.7001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西坪镇西坪村等2个乡镇3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.7001公顷，作为云州区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云州区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